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0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偵辦鄉長候選人林姓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黃振倫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處台中站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，於昨日(107 年 11 月 19 日)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兵分多路執行搜索，並約談南庄鄉鄉長候選人林姓樁腳及選民 17 名等人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樁腳確有以每戶現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渠等行賄，請託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情事，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新臺幣 2 萬元。專案人員在林姓樁腳家中搜索，當場查扣現金 3 萬 3,000 元及手機 1 支等證物，經檢察官漏夜訊問林姓樁腳，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日深夜裁定羈押禁見，相關涉案事實專案小組將持續深入追查，釐清行賄情節，以淨化選舉風氣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，若發現賄選情事，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再次重申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苗栗鄉親共同建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。

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
反賄選 QR CODE

